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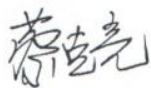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相关资料后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2家下属公司就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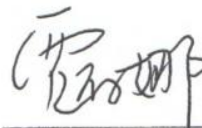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5日